

关于印发《工会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 的处理规定》的通知

财会〔2021〕16号

（财政部 2021年7月7日发布）

中华全国总工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为了适应工会组织财务改革的需要，进一步规范工会会计核算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我部修订印发了《工会会计制度》（财会〔2021〕7号），自**2022年1月1日起施行**。为了确保新旧制度顺利衔接、平稳过渡，促进新制度的有效贯彻实施，我部制定了《工会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部。

附件：工会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

财 政 部

2021年6月30日